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9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 限公司、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饶乐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或"控股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 159.125.5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比例 38.9604%。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8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 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 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2、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4,355,117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比例15.7568%。华苗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华苗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83%。其中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3、公司股东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投资")持 有公司股份31,355,6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6771%。應诺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鹰诺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0.979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 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2,0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21%。李单 单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李单单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165,500股,即不超过公 司总股本的0.0405%。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 份总数的1%。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饶乐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3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84%。饶乐 乐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饶乐乐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0.0196%。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

公司近期收到按股股车新加坡科瑞技术 挂股 564以上股车化节投资 應诺投资 喜级管理人员 李单单女士、饶乐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世八三三	华公古口,似城村及历	的权尔塞华[[00年]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总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控股股东	159,125,551	38.9604%
2	华苗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64,355,117	15.7568%
3	鹰诺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31,355,668	7.6771%
4	李单单	高级管理人员	662,081	0.1621%
5	饶乐乐	高级管理人员	320,324	0.078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李单单、饶乐乐
- (二)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應诺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李单单女士通过非交易过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饶乐乐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深圳市乐志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四)减持方式: 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 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李单单女士和饶乐乐先生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

(五)拟减持股份数量

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83%。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 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 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华苗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83%。其中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讨公司股份总数的2%,目受让方六个月内不

鹰诺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94%。其中以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 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

李单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62,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21%,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 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6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05%

烧乐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

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6%

(六)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八)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计划减持股

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九)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李单单女士和饶乐乐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

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應诺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在《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白原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公司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东华苗投资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 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鹰诺投资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

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李单单女士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應诺投资关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的股份作出

1. 减持需满足的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 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 减持股份数量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 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 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 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转让所持股份。 5. 信息披露

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 司股份,将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 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 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應诺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十严格 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

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新加坡科瑞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如本次减持计划按照本公告披露内容实施完毕,其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8,9604%降至37,9321%。仍为公司按股股东 木次减挂计划的实施络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华苗投资、應诺投资、李单单女十、徐乐乐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

持计划系前述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

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五)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自身投资决策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书和立案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被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和立案审查。具体事项

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

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

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

值累计达到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答的信息为准。

会 (二)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费价格涨幅偏宽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风险。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

(五)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

(六)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发来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的留置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

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

F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00.00万元到-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

降低85.48%到122.58%。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1,1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

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00.00万元到-11,900.00万元之间。本期

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被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和立案审查。公司

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1,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7.02%。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

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皮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

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5-004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补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签款"公司")股票亦具许续3个亦具口内口收费价数涨幅信度 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英") 后押比例为98.94%. 后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1,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比例为67.02%。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
- 司股东的净利润-15,600.00万元到-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 降低85.48%到122.58%。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1,1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 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00.00万元到-11,900.00万元之间。本期 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发来的关 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被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和立案审查。公司将 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 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之外,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 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苗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饶乐乐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
-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
- 除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

(二)生产经营情况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发来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的留置通知

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06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一, 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于近日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合计人民币23,092,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9.91%。本次系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 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 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人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人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计人"其他收益",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影响金 额为人民币23.092.00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 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张正初先生直接持有公 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 份已于2024年11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监事张正初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公司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本次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 定,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 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正初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 张正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张正初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减持方式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

公司股东张正初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减持实施时,如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不一致或超出本承诺范围的,本人承诺将在符合届时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承诺关于股份减持全部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减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sqrt{2}$   $\Box$   $\Box$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 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监事张正初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 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决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 将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法 公告编号·2025-012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智达")拟新增控股子公司合肥精智达 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集成电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深圳半导体"或"控股孙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一代 坐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计划新增深圳市南山区会蝶软件园,深 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作为"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 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

● 公司拟将"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湾荣源鸿创科 技中心"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的现 有和 係厂房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

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414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

单位	立: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	19,804.75	19,800.00	精智达
2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 发项目	16,205.67	16,200.00	精智达集成电路
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精智达
	合计	60,010.42	60,000.00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 见。本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

公司拟新增控股孙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 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深圳市南山区金蝶软件园"和"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 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控股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	Tr:
公司名称	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研发中心金蝶云大厦2601、35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持股100%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调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流器件制造,集皮电路芯片发产品销售,集皮电路的出,集皮电路的出,集皮电路的出,集成电路的上线。 或电路前面,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的上,集成电路之片设计及股票,集成电路的上线 制造,仅器仪基础里,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仅器仪表制造,仅器仪表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溶消,技术交流,技术特社,技术前广,铁件销售,核 件开发,其地通用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行流。(输收达哪些池箱的照片外、完整业从

公司拟将"新一代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鸿创科技中 心"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具体如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		变更前	変更后		
项目名称	10.1X人券来页亚亚朝(万 元)	实 施 主 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一代显示器件检 測设备研发项目	19,804.75	精智达	深圳市龙华区鸿荣 源鸿创科技中心	精智达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 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	
除墓投项目	新增宝施主体及变	更宝施士	n占外, 原嘉投I	而日的投	资总额 墓集资金投入额等内容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所需场地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共用租赁 汤地,存在需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面积对应分摊租金、水电、装修费等费用支出的情形。 若从募集 资金帐户中直接支付不便干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帐户操作。 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租金等费用

际使用面积图等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资料。 2、财务部门按照租金支付周期等付款要求,根据公司行政等部门报审的应付租金、水电、装修总 额,先以自有资金向出和方等主体支付和金、水电、装修费等相关费用。

4、财务部门根据经审定的应分摊至募投项目相关费用明细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 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通常于次月10日前,最迟不超过自有资金支付的六个 户,并按季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间、金额等明细。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

公司将严格按照置换操作流程进行募集资金定期置换,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次嘉投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原因 (一)本次慕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6

####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月7日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2月18日 限制性股票数量:103.83万股(保留两位小数结果)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2元/股

(一)授予日:2025年1月7日

(二)授予数量:103.83万股

(三)行权价格:3.42元/股

募投项目的相关费用并报送财务部门审批。

限制性股票予人数:5人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 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1月27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发布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并于 2024年12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一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四)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张舸、 车章洪、高叶、张永金、孙旭东。 (六)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官,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持 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 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 高精度电子线路设计及仿真、专用处理器架构设计及实现、嵌入式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高精度机械 结构及热管理、新材料应用、整机系统集成等。同时,深圳作为华南地区的主要经济中心,地理位置 优越,供应链完备,可全面支持募投项目的物料采购、部件加工、运输物流及外贸服务等环节,提高募 投项目实施效率。针对"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公司在深圳、合肥两地同时设 立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高端人才,保持并不断提高科研实力,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增加深圳市南山区金蝶软件园、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 101工业园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的总部优势,获得总部关于体系架构建设、采 购生产管理流程、品质管理流程、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相关指导和支持,从而更快实现募投项目实施 地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结合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新一代 显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深圳市龙华区鸿荣源鸿创科技中心"变更为"深圳市 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宫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 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经营发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变更后,公司募投项目所需场地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共用租赁

场地,存在需按照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面积对应分摊租金、水电、装修费等费用支出的情形。 若从募集 资金账户中直接支付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

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 理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 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置换操作流程进行

募集资金定期置换,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因此,公司本次部分嘉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占,变更实施地占,并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嘉 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自有资金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自有资金 支付嘉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嘉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控股孙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深圳市南山区金蝶软件园、深圳市 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变更"新一代显 云墨件检测设务研发项目"实施地占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浩湖社区浩湖村宣安娜公司1号101 工业园租赁厂房;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均是基于募投项 目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和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自有

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智达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并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 过,公司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3

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 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 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苏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広車令令iv由iv恃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控股孙公司深圳精智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深圳市南山区金蝶软件园、深圳市 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房作为实施地点;变更"新一代显 示器件检测设备研发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宫安娜公司1号101 工业园租赁厂房;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均是基于募投项 目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 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全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和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自有 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加字施主体、变更字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营业收入增长率较 2024 年增长不 营业收入增长率较 2024 年增 低于3%。 不低于5%。 业收入增长率较2025年增长不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25年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低于3%。 不低于5%。 于业收入增长率较2026年增长不营业收入增长率较2026年增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2027年 程二个解除限期 2026年 2027年 任任于96. 不低于96. 和以上的解除限期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指长率较2027年指长不营业收入指长率较2027年指长在营业收入增长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裁数据为计算依据。

考核年度

业绩完成度(A)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间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 An.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大于等于触发值An且小于目标值Am,公司层面解除

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目

标值Am,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100%。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结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 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对应 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 则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问购注销,不可递延至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5年1月9日在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 四,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10日出具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監察报告》《德皓验子12025[0000005号), 经审验、藏至2025年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551,146.74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1月7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2月18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全五人原因所致。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

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 新取得的可能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则计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则计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线信息。 之司授予激励对象 103.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5年1月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总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66.84 138.98 72.27 38.91 16.68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键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 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

通股(A股)2,350.293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23.25万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66.7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56.46万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一)"新一代半导体存储器件测试设备研发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Eń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主	施体	实地	施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合	肥	精智达集 成电路	合肥市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
新一代半导体存储 器件測试设备研发	16,205.67	精达成	集	市桥成	新集中	307 Hill Mr ES	深圳市南山区金螺软件园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
项目				<b>以路技</b>	科		床功印龙平区龙平街道南湖红区南湖 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租赁厂 房
		L	_		_		

公司授权深圳半导体管理层具体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相关事 项。精智达集成电路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深圳半导体以实缴注册资本或提供借款的 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螺研发中心金螺云大厦2601、35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精智达集成电路持股100%
经营范围	半导体器件や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施的造,集成电路芯片设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施等,集成电路芯片设产品制造,(2部仅基础,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值,公部仅基础创了公部(支票)电话。因为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设,技术等由,技术交流,技术村上,技术即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其他通用仪器制造,技术进口;进口下进口。

不变,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支出,并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置换操作流程比照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 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中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流程要求,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向公司行政部门、财务部门报审募投项目实

内将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租金,水由费、装修费等支出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人公司自有资金账 5、公司财务部门制作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

3、公司募投实施部门、公司行政部门等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资料,计算应当分摊至

投项目租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

深圳具备丰富的集成电路人才资源,可覆盖公司募投项目对不同技术领域的人才需求,如高速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 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 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25%

1.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结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